**龙里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地名命名、地名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或地名使用单位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接受申请、登记、受理审查

不属本局受理范围

资料不全

告知申请单位，退回资料

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

符合受理条件

1.发受理通知；2将申请资料分送主办单位；

3.通过本单位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受理结果。

经补正仍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超过补正期限

办理机构：龙里县民政局基政科

上报政府审批

1.发不予许可通知书；2.告知理由；3.退回资料；4.通过本局网站及时公开不予许可结果。

需要研究的

不需要研究的

1.10日内通知县级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实施；2.填写备案卡并报备；3.通过本局网站和报纸长期公开；存档

要求申请单位限期修改、补报资料

不予许可的

准予许可的

会审决议

单位领导签批

主办科室向相关县（市）局发核查通知书，县（市）7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30个工作日（实地考察、论证、向社会征求意见等时间除外）

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13日内）

审核、复核（5日内）

告知申请单位，退回资料。

未按期修改补充资料

主办科室汇总意见，审查申报资料

资格不符合

1. 纪检组全程监督
2. 审批过程通过局域网内部全程公开

业务电话：0854-5632473 监督电话：0854-5632473